

证券代码：837341

证券简称：睿恒数控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 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建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024,3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43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02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02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治理相关的制度进行了修订。包括：《股东会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02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监事会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02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，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等相关工作，聘期一年，期满可续聘，其报酬事宜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规模、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价格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本次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02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二)	关于修订 《利润分配 管理制度》 的议案	1,530,77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凤娟、张明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人员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

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。

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1 日